

# 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的路径思考

朱宏晋

在公立医院改革进程中，财政支持是政府责任落实的重要体现。为此，笔者提出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的路径建议。

一是支持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政府对各级公立医院要统一规划发展，对不同级别的公立医院要合理控制规模、严格建设标准。在此前提下保障建设资金投入，投入方式可以考虑专项定额补贴或按比例补贴。尤其是对于大型医疗设备，要指派代表全程参与、运用招投标方式进行购置，最大程度上实现设备优质高效，为政府买单提供可靠依据。对于超规模、超标准甚至举债进行医院建设和购置设备的公立医院，建议引入财政补贴“一票否决制”，使其一定年限内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实行“零补贴”，同时追究医院负责人责任。

二是支持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发展。各级财政按比例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发展。扶持方式包括：定额拨款，即政府定时、定额拨付固定数额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发展；项目支持，即对医院每年组织重点学科人员申报重点研究项目择优进行资金支持；津贴发放，即对于公立医院重点发展学科中的领军人物、骨干人员，设立各级政府专项资金，按贡献、能力及资历进行津贴发放，鼓励其发展本医院重点学科；成果奖励，

即设立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发展优秀成果奖项，申报成功者给予专项资金及荣誉奖励。

三是支持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费用发放和补贴政策性亏损。对于符合国家规定的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费用，可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同级政府财政承担，最大限度解决公立医院运行的后顾之忧。目前全国半数以上的公立医院发生不同程度的政策性亏损，对于这类情况，国家明文规定由财政部门审核后给予合理弥补，然而现实是地方财政对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的弥补严重不足，建议各级财政专门配套资金解决这一问题，同时严格监管资金使用，杜绝资金挪作他用。

四是支持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由于其自身的公益属性，在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惠民服务等诸多公共卫生领域具有义不容辞的责任，然而这些项目的实施每年都会发生巨额费用，如果全部由公立医院自行承担将不堪重负，政府财政需要予以分担，建议由各具体政府部门分类负担：紧急救治无主患者、救治经济困难患者发生的医药费用，由医院内部完善程序，经由政府民政部门核实并予以财政拨付，具体拨付数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国家政策下的公立医院援外、支农、支边、惠民服务等项目，结合医院的实际成本支出，由政府专项补助，主要是

费用发生后经医院申报、卫生部门核实、财政审核，从国家专项补助资金中按成本拨付。此外，建议建立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公立医院专项补助，确保专款专用。

五是支持公立专科医院发展。目前新医改方案规定对中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妇幼保健院和儿童医院等专科医院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但现实中具体倾斜政策较为模糊，补助力度有限。近年来，国家只对结核病专科医院进行过专门的财政补助，即2011年，中央财政投入1.65亿元，支持全国35家结核病专科医院完善装备，提高其医疗服务水平。建议对公立专科医院加大财政倾斜力度，以精神专科医院为例，由于收治患者的家庭大都比较困难，医疗费用收不回来的现象比较普遍。另外，这类专科医院收入低，运转困难，医护人员人均年收入通常要比综合医院低1/3。因此，在这类专科医院运营中应加大政府财政责任，主要是尽快出台法律，规定精神专科医院人员经费、业务经费和发展建设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列入同级政府预算。未来财政的目标是使精神卫生机构成为全额拨款单位，医疗费用应由医疗保障承担，实现免费治疗，让患者坚持治疗，回归社会。□

（作者单位：山东省潍坊医学院）

责任编辑 李艳芝